**关于申请调整基层教学组织及其负责人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制度，推进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，切实调动教育教学的积极性，请各单位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，并结合2017年度考核结果，申请调整基层教学组织及其负责人。

 各单位对拟任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进行全面考察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系级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校政字〔2016〕26号）的要求组织申请。

 调整基层教学组织及其负责人的单位，请于2019年3月21日之前将调整申请和汇总表报送至教务处，电子版发送至jwczlk2017@163.com。

教务处

2019年3月14日